附件1:

福建省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2019年 月

填 写 要 求

1．本申报表由申报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填写。

2．所在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3．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4．请用A4纸双面打印，每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工作负责人及电话 |  |
|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企业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代码、3位数字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职工总数 |  |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  |
|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  |
| 合作机构概况 | 机构名称 |  | 联系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办学情况 |  |

二、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徒制总人数 | 各班次人数 | 培养职业（工种） | 培养目标（职业资格等级） | 培养起止时间 | 合作院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  |
| --- |
| 1、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 |
| 2.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
| 3.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

四、工作保障

|  |
| --- |
|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等，可附有关文件） 企 业 章 培训机构 章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福建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精神，结合企业生产需要和技能人才培养实际，积极稳妥开展我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现制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

一、学分的确定和取得

1．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习份量、学习成效，为学徒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学籍管理制度，是确定学徒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也是教学计划和制订课时分配、教师工作量安排的依据。学分以学期为计量单位，围绕培养中级工、高级工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公共课和专业课每门课程2学分（每个专业可设定2-3个核心专业课程，并可适当提高0.5-1分值），选设课每门1学分。根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标的需要，一年制总学分不低于25学分，二年制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学徒每学期修习课程的总学分一般在10-13学分之间。学分最小单位是0.5分。

2.学徒必须按每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完成学习内容，保证出勤率，并上交作业或学习总结，经审阅合格后，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应以中级工、高级工应具备的知识、技能为考核内容。总评成绩由作业或学习总结、考勤记录和课程考核构成，作业或学习总结占20%，出勤记录占20%，课程考核占60%。总评成绩合格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3.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非课程学分。课程学分指学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所得的学分。非课程学分指学徒取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通过技能考核认定获得的培训合格证书，以及学徒在参加的各种知识、技能等比赛中受到表彰和获得的奖励。

二、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

1. 培训机构应根据企业对技能人才规模需求和中级工、高级工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企业共同制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报当地人社部门后执行。人社部门重点审查教学计划是否根据中级工、高级工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合理安排教学，给予指导。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要体现因材施教和分类指导的原则，采用模块化、层次化和综合化等课程模式，优化课程结构，努力把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增强课程的灵活性、适应性和实践性，以确保培训教学后参训人员达到中级工、高级工知识、技能水平。

2.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和选设课三种。为保证企业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模和质量，学徒必修课程包括公共课（中级工、高级工所需的德育、语文、计算机、外语或数学选一）、专业课（包括中级工、高级工水平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课程等）。选设课为深化、拓宽学徒与专业相关的知识与技能的课程，扩大知识面、提高适应能力、发展学徒潜能，企业和机构可根据学徒兴趣爱好和企业实际需要在若干专门化模块中开设相关课程，供学徒有选择地修习。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创造条件，根据课程的内在联系，合理、科学、均衡地设置各类课程，确定各门课程的学分，并组织好教学管理工作。在修满规定的公共课和专业课学分基础上，重视选设课的开设，其中选设课不少于总学分的10%，鼓励学徒自主选修。

 3. 企业和培训机构要指导学徒根据企业需要和个人兴趣、条件，按实施性教学计划和学期授课计划进行选设课选课。培训机构应事先向学徒公布实施性教学计划选设课的课程及相应的学分，以供学徒选择。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学徒可根据企业的生产安排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

三、学籍管理和考核

1．学徒注册学籍时，中级工班的学徒要求注册1年非全日制学籍，高级工班的学徒要求注册2年（中级工起点，可1年）非全日制学籍。学徒取得本专业全部规定学分，即可获得培训机构的毕业证书。

 2. 培训机构要建立适应学分制的考核制度，重视考核学徒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立有利于培养学徒整体素质和综合职业技能的教学评价体系。培训机构一般应采用课程考试成绩和日常表现来评价学徒学习的成绩，成绩合格者应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者，可通过补考或申请重修，在成绩合格之后方能取得学分。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分制记分，考查课程成绩一般采用五分制记分。

 各培训机构应根据学徒的基础，对于部分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可采用分层次组织教学，实时适量增加课时、学分，保证教学质量。

3. 学徒完成本专业课程的学习，修满本专业要求的学分，并通过思想品德、组织纪律、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对于提前达到毕业学分的学徒允许提前毕业。对于在两年内未修满毕业总学分的学徒，允许在延长的一年内通过继续修习，修满规定的学分者，给予发放毕业证书。

四、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分制工作的指导

 1. 培训机构进行学分制工作，是探索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技能人才的基础，也是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各地人社局要积极推进学分制工作，加强对机构指导，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实际困难，为培训机构试行学分制提供保障，要结合当地实际为培训机构创造宽松的环境。

 2. 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学分制管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对培训机构制定和实施学分制方案、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制度等提供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组织学分制的经验交流活动。

3. 培训机构要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切实更新教育观念，充分发挥学分制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技能人才、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中的作用。要结合实际，敢于突破传统，大胆探索，不断创新。在开展过程中要注意研究和正确处理实行学分制给机构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改善学籍管理方法和手段，制订和完善规章制度，做好师资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学徒选设课的研究，充分运用各种教学资源和教学方法开设选设课，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试行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

附件3：

2019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指导性计划目标

|  |  |
| --- | --- |
| **地区** | **新型学徒制培训（人）** |
| 福州 | 800 |
| 厦门 | 800 |
| 漳州 | 400 |
| 龙岩 | 600 |
| 宁德 | 500 |
| 莆田 | 400 |
| 三明 | 500 |
| 南平 | 400 |
| 泉州 | 600 |
| 合计：5000人 |